護教與宣教（三）

3◆19◆2023

約翰福音 6章

6:53 耶穌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、不喝人子的血、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
6:54 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・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

6:55 我的肉真是可喫的、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

6:56 喫我肉喝我血的人、常在我裡面、我也常在他裡面。
6:57 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、我又因父活著、照樣、喫我肉的人、也要因我活著。

6:5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．人若喫這糧、就必永遠活著．我所要賜的糧、就是我的肉、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

6:53】「耶穌說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」

『吃人子的肉』表徵憑信心接受主耶穌為我們捨去身體所成就的一切；『喝人子的血』表徵憑信心接受主耶穌流血所成就的一切。兩者意義相同，都是指憑信心接受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。

基督教、天主教聖經收錄經卷的異同

基督教的聖經，天主教全部都有，但是，天主教比基督教多出了幾卷，那部分叫『次經』（或稱旁經）。

次經形成的時間，大約介於舊約與新約之間。
舊約和新約，中間隔了大約四百多年。

天主教多出來的那些『次經』部分，天主教認為那些依然是正典，叫第二正典，不是次經。

那些次經，是直到大約西元十六世紀，天主教才把它們列為正式的聖經。

在此之前，雖然很多人有在閱讀次經，但是，沒有多少人將之看為和聖經同等。

猶大書有兩段很特殊的經文，有引用典外文獻（正典外的文獻）『摩西升天記』（猶1：9）及『以諾一書』（猶1：14-15）的可能性，但是，猶大書並未將這兩卷視為正典，因為這二卷連次經都算不上。

事實上，即使新約作者引用次經，也不表示他們就承認次經是正典，因為：

1. 新約作者引用舊約時，常會加上『經上說』、『神說』、『藉先知』…這類用詞，表明這是神的話。但猶大書這兩段經文，卻毫無這種用法。

2. 新約作者引用別人的文獻，不表示就肯定它們是正典。『克里特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又饞又懶』（多1：12），這經文是保羅引用異教克里特詩人的詩，但這不表示保羅接受他的詩就是正典。

作者引用『摩西升天記』及『以諾一書』的事，目的不外藉此說明神的憤怒難當，犯罪的必受刑罰；過去如此，現在亦然。

這兩本書都非舊約正典，但一定為當時讀者所熟識。

「神蹟與復活」

3◆19◆2023

【護教與宣教】

1. 怎樣才算是一件「神蹟」？
2. 如何鑑定是個「神蹟」而不是純屬一連串的「巧合」、「機率」？
3. 我們當中有人經歷過「神蹟」嗎？
4. 有人認為「神蹟」天天都發生在我們的周圍，只是我們沒有察覺。你同意嗎？

「神蹟」這詞經常被濫用

有反常態、不可思議、難以置信...

IF YOU DON'T
BELIEVE IN
MIRACLES
PERHAPS YOU'VE
FORGOTTEN
YOU ARE
ONE.

前言：

基督教不能脫離神蹟，因為其核心信息就是一個神蹟 (神的兒子降世成人、死後第三天復活...)

其他宗教不需神蹟來傳受教義，仍有人跟隨

聖經記載的神蹟包括「趕鬼、說新方言，手能拿蛇、喝了毒物也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就必好了。」（可十六17～18）

一. 神蹟的定義

A. 神運用超人的大能，以達到其特定目的的作為，一般指不尋常或獨特性的事。

通常分四類：

1.操縱大自然
2.醫治疾病
3.得勝死亡
4.制服鬼魔

一. 神蹟的定義

B. 不一定違反自然常規，而可能是因神的介入或攔阻，使事情「適時」或「變速」地發生。

神蹟並不違反自然，乃是違反人所知道的自然。
- 奧古斯丁

上帝每日所行的神蹟由於重覆出現，就變得不值錢了。

一. 神蹟的定義　*希臘文 semeion*

C. 聖經中的同義詞：

1. 大能 (power) - 指常人不能做的作為
   例：出15:6、太11:20
2. 奇事 (wonders) - 指令人驚訝的事件
   例：出7:3、徒6:8
3. 指標 (signs) - 指神工作的標記
   例：出3:12、約2:11

神蹟是指神奇妙、特殊、
外顯的工作，為叫人驚訝、
詫異，認出這事是神的作為。

二. 神蹟的目的

A. 保證神啟示的真實性 (例：出3:2-3, 賽38:7-8)

B. 彰顯神的權能、愛、憐憫 (例：出15:11, 可1:41, 路7:13)

C. 證實耶穌基督是彌賽亞 (約20:31)

D. 舊約中的神蹟著重神對人的救贖

E. 新約中基督行的神蹟卻是一種記號 (signs)

1.含屬靈教導意義，傳達一個信息或真理

2.證實耶穌的神性與權能

三. 神蹟的效用

A. 有助福音工作，證實所傳的道 (可16:20)

B. 使人驚奇，歸榮耀給神 (例：路5:25, 26, 7:16, 13:13...)

C. 能堅固人的信心 (例：出4:6-9, 士6:36-40)

如何分辨是「神蹟」還是「邪靈」工作？

聖靈	邪靈
在神控制之下	在人控制之下
與善聯結	與惡聯結
有求不一定應	有求必應
完全根治、解決	一時舒解、局部解決
為見證真道	為個人利益
使人釋放、悔改	使人懼怕、受控
上帝得榮耀	榮耀歸於人

四. 排斥神蹟的原因

A. 迷信科學

①以為相信神蹟的人不懂得科學

②不明白，也不承認科學的有限

B. 錯誤假設

①所有事件最終都可用自然規律來解釋

②自然規律應該是永恆不變的

C. 迷信自己

①以自我經歷為真理的定點和指標

②對自己的理性過於自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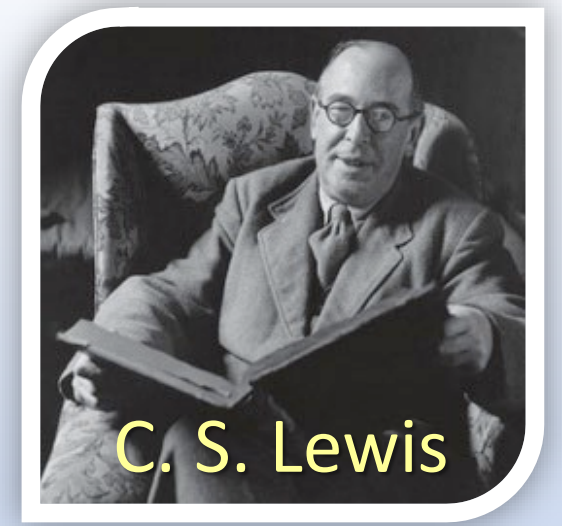

事實上，否定神蹟的辯論，常常是用先入為主的偏見，來解釋人特殊的經歷。若果抱著否認一切超自然的事，就算有什麼特殊經歷，也不會認為是神蹟。

因此，能否接受神蹟，不是科學或理性上的問題，乃是自我和信心方面的問題，它與能否被證實沒有關係，乃是一種自我的選擇和決定。

五. 復活的重要性

A. 世間最大、最有效的神蹟 (路11:29-32)

B. 基督教信仰的基石

「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」

「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」

「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罷，因為明天要死了。」

「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...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」

(林前15:14, 19, 20, 22, 32)

五. 復活的重要性

A. 世間最大、最有效的神蹟 (路11:29-32)

B. 基督教信仰的基石

C. 證實耶穌是彌賽亞、是神的兒子 (羅1:4)

1:4 按聖善的靈說、因從死裡復活、以大能顯明是　神的兒子。

(其他宗教創始人或領袖，如釋迦牟尼、穆罕默德等，只有升天而沒有死後復活的傳說。)

六. 復活的證據

A. 空的墳墓

「葬衣」推翻盜屍傳說
太 27:62-66, 28:11-15)

約翰福音 20章

20:4 兩個人同跑、那門徒比彼得跑得更快、先到了墳墓．
20:5 低頭往裡看、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．只是沒有進去。

20:6 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、進墳墓裡去、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．
20:7 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、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、是另在一處捲著。

63「大人，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
曾說：『三日後我要復活。』
64 因此，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，直到第
三日，恐怕他的門徒來，把他偷了去，就
告訴百姓說：『他從死裡復活了。』這樣，
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！」
65 彼拉多說：「你們有看守的兵，去吧！盡你
們所能的把守妥當。」
66 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，封了石頭，將墳
墓把守妥當。

(馬太福音 27章)

6 … 進墳墓裡去，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，
7 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，
是另在一處捲著。 (約 20 章)

從沒有記載有任何
門徒膜拜空墳！

六. 復活的證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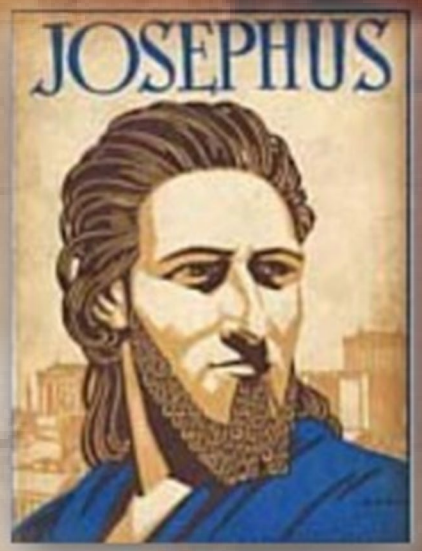

B. 敵人的沈默

C. 史學家的記載 - 猶大的約瑟夫

- 外邦的 Thallus

D. 主復活後向多人顯現
(林前 15:3-8, 徒 1:3)

E. 使徒生命的改變
(從害怕⇨公開見證⇨為主受苦⇨殉道)

F. 歷代信徒生命的見證

基督復活的顯現

對象	經文
1.抹大拉的馬利亞	約 20:11-18
2.其他婦女們	太 28:9-10
3.彼得	林前 15:5、路 24:34
4.以馬忤斯兩門徒	路 24:13-32
5.眾門徒 (多馬不在)	約 20:19-25
6.眾門徒 (多馬在場)	約 20:26-31
7.七位門徒	約 21章
8.司提反	徒 7:56
9.保羅、亞拿尼亞	徒 9章

六. 復活的證據

E. 使徒生命的改變

(從害怕⇨公開見證⇨為主受苦⇨殉道)

F. 歷代信徒生命的見證

SIMON PETER
CRUCIFIED
JOHN
BOILED
PHILIP
STONED
JUDAS
BEATEN
ANDREW
CRUCIFIED
BARTHOLOMEW
BEHEADED
JAMES
BEHEADED
THOMAS
TORTURED
JAMES
STONED & BEATEN
SIMON
CRUCIFIED
MATTHEW
BEHEADED
THE
MARTYRDOM
OF THE
APOSTL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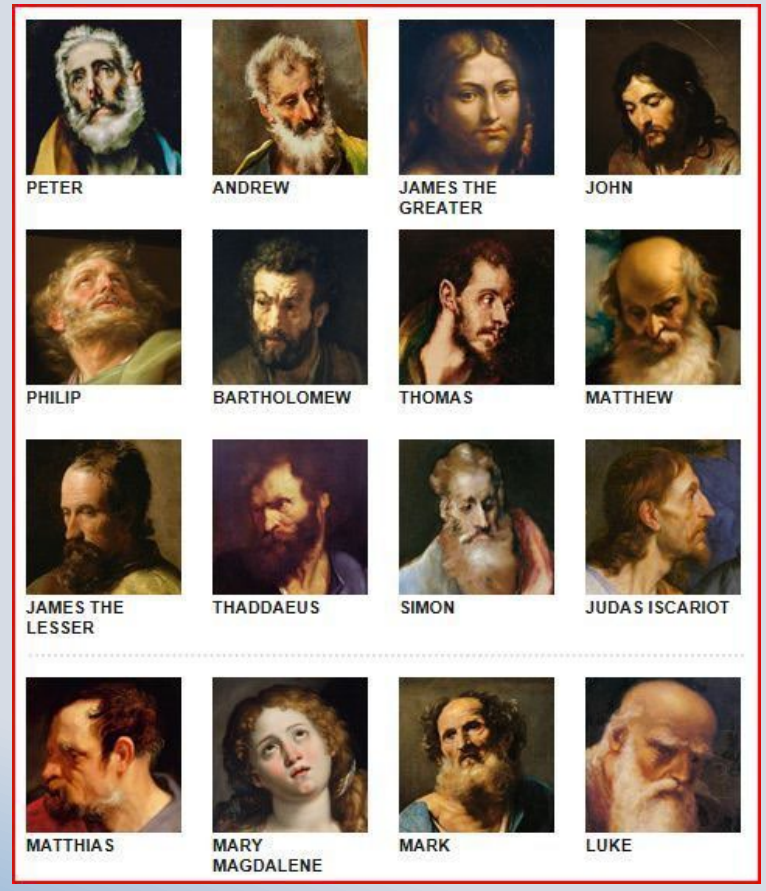
PETER
ANDREW
JAMES THE GREATER
JOHN
PHILIP
BARTHOLOMEW
THOMAS
MATTHEW
JAMES THE LESSER
THADDAEUS
SIMON
JUDAS ISCARIOT
MATTHIAS
MARY MAGDALENE
MARK
LUKE

向毒品宣戰的先鋒

席勝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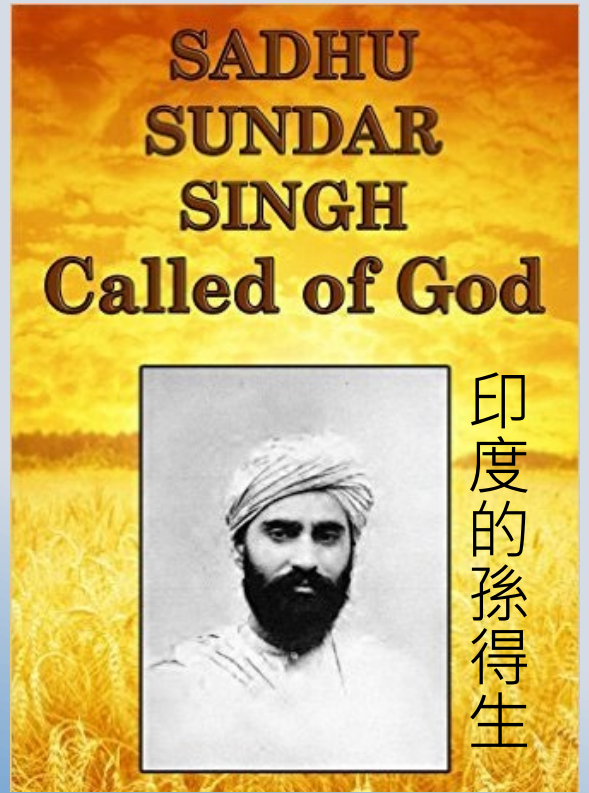

印度的孫得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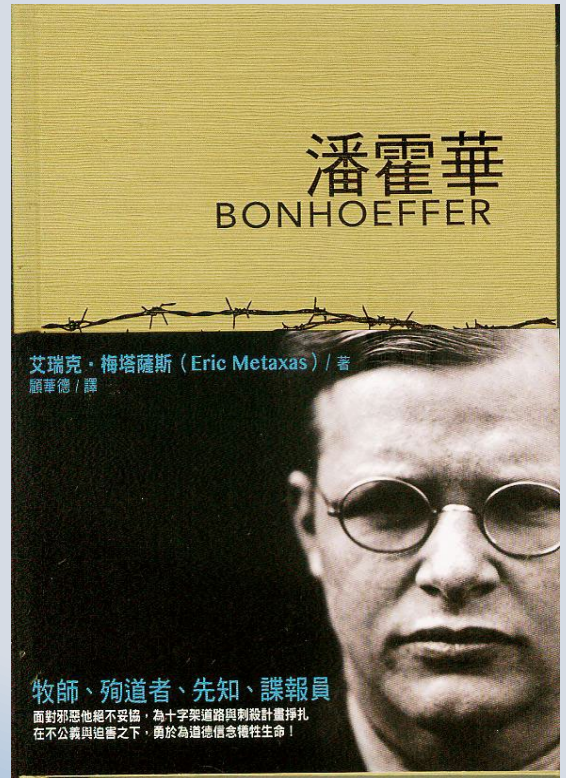

完全奉獻

宋尚節

倪析聲

用腳飛翔的女孩
無臂單腳的奮鬥奇蹟
她一出生就沒有雙手，
左腳又只有右腳的一半長，
但她卻是奧運游泳得獎選手，
更是一位全球知名演唱家。

吳勇長老回憶錄
不滅的燈火
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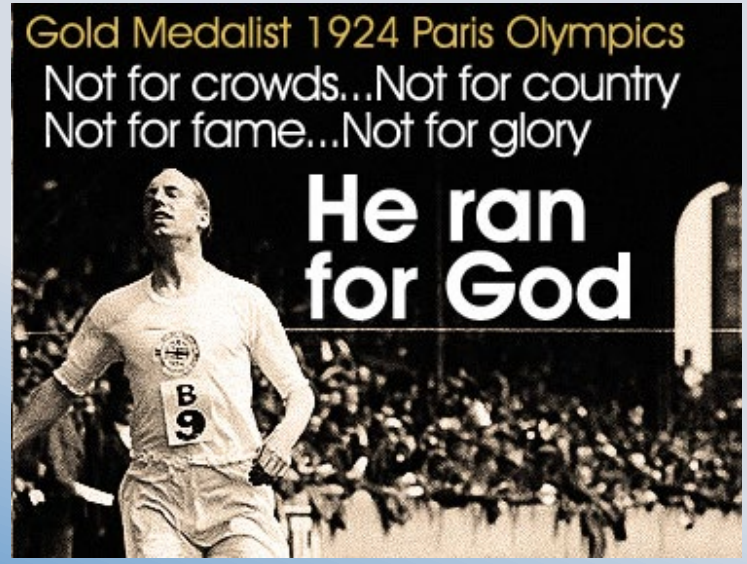
Gold Medalist 1924 Paris Olympics
Not for crowds...Not for country
Not for fame...Not for glory
He ran for Go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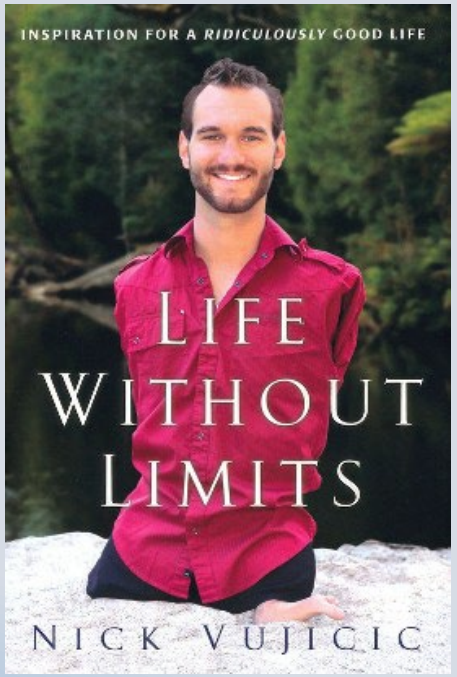
INSPIRATION FOR A RIDICULOUSLY GOOD LIFE
LIFE WITHOUT LIMITS
NICK VUJICI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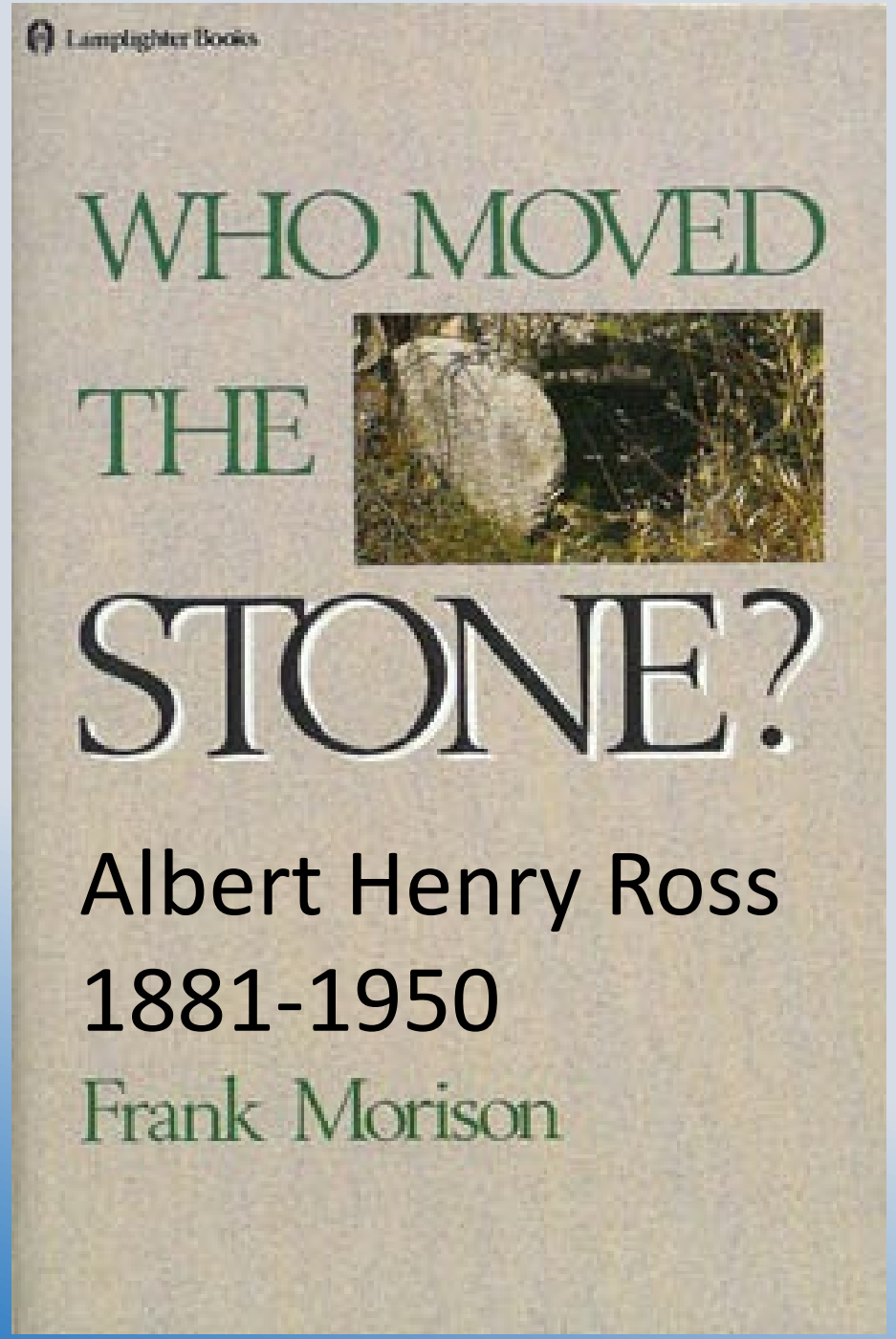
Lamplighter Books
WHO MOVED
THE
STONE?
Albert Henry Ross
1881-1950
Frank Moris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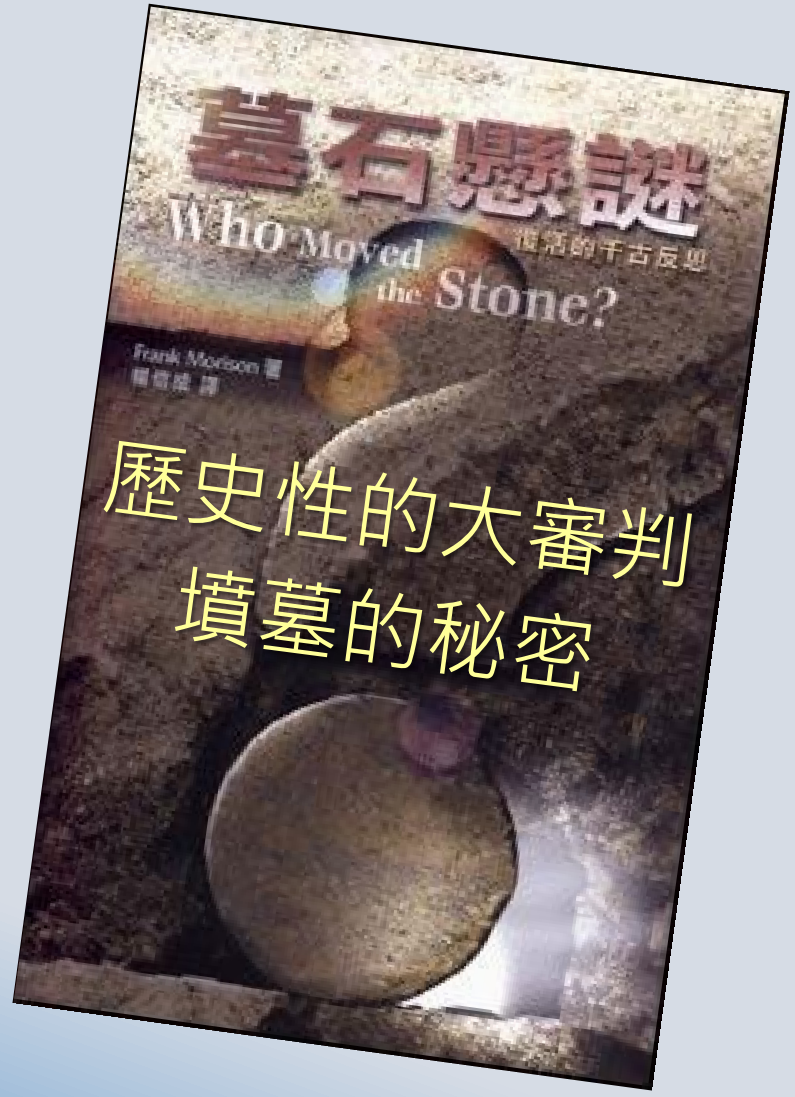
墓石懸謎
Who Moved the Stone?
歷史性的大審判
墳墓的秘密

「瀕死」或「短暫死亡」經歷及見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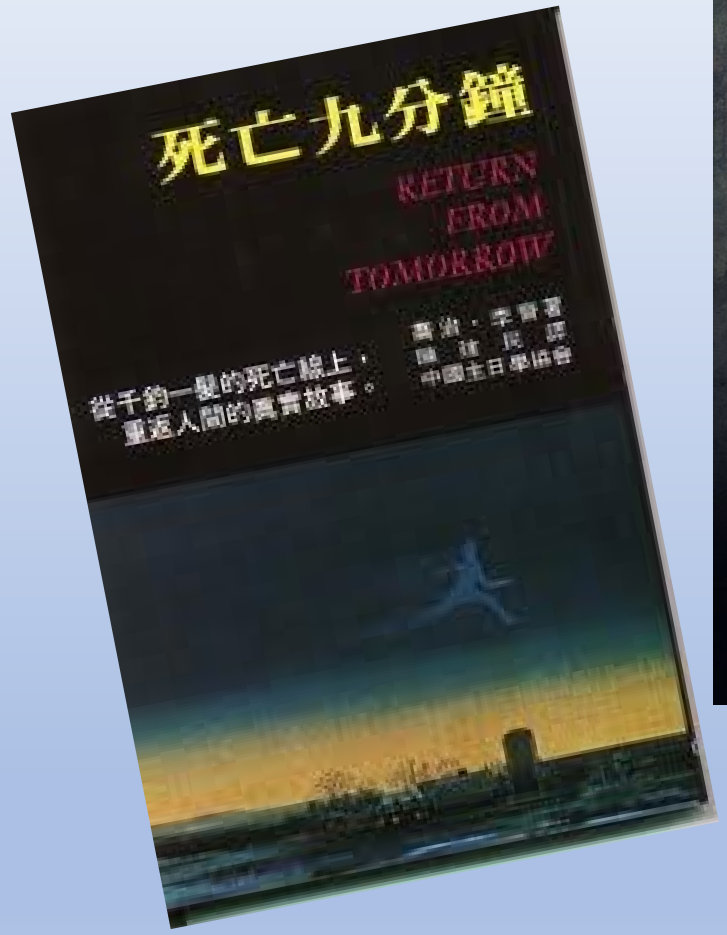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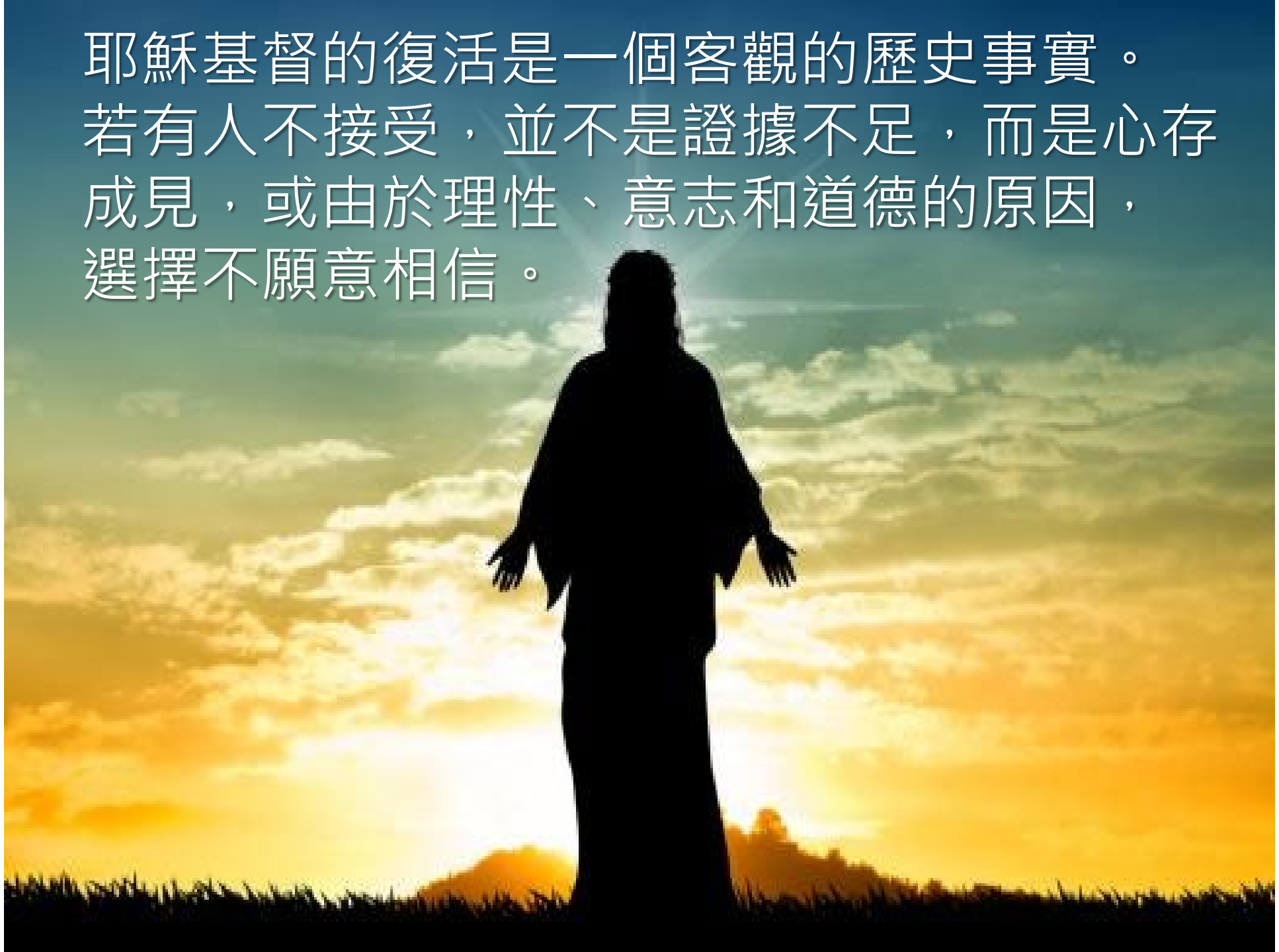
耶穌基督的復活是一個客觀的歷史事實。
若有人不接受，並不是證據不足，而是心存
成見，或由於理性、意志和道德的原因，
選擇不願意相信。